



絲綢之路的足跡----哈薩克（阿拉木圖）報名表

第一部分：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_____ 中文姓名：_____ (必須與身份證相同)

身份證號碼：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齡：_____ (以出發日 2026-03-27 計)

就讀學校：_____

年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箱：_____

住址：_____

緊急事故聯絡人：_____ 關係：_____ 手提電話：_____

◆ 是否在香港出生：☐是 ☐否

◆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居民：☐是 ☐否

◆ 2025-26 年度是否曾參與或計劃參與「民青局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資助下之任何交流項目：
☐是 ☐否

◆ 是否符合資格申請「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

☐ 是，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是，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或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全額學費資助

☐ 否，並不符合資格申請

第二部分：健康申報

以往曾否有經驗顯示閣下健康不適宜作劇烈運動？☐否 ☐是：詳細情況：_____

以往曾否患有嚴重/長期性的疾病？ ☐否 ☐是：疾病名稱：_____

以往曾否因病入院接受治療、檢查或大小手術？ ☐否 ☐是：原因：_____

是否需要長期服藥？ ☐否 ☐是：疾病名稱：_____

是否有食物、藥物或其他敏感？ ☐否 ☐是：敏感源頭：_____

是否因健康理由而需要特別膳食安排：☐否 ☐是：_____ 詳情：_____

其他身體情況，請註明：_____

第三部分：旅遊證件資料

證件類別：☐ 特區護照 ☐ 其他(請註明)：_____

證件號碼：_____ 有效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第四部分：參加原因

推薦人姓名（如有）：_____ 推薦人職位：_____ 推薦人聯絡電話：_____

請寫下你報名參加本次交流團的原因（字數不多於 300 字，可另附紙張補充）

第五部分：聲明

本人_____（報名者中文姓名）已仔細閱讀第六部分「參加者守則」、第七部分「注意事項及規則」及第八部分重要時間點備註。本人在此聲明：

- ☐ 本人於本申請表格上所填報之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訛。如有虛報或漏報資料，本人將承擔一切責任及結果，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 本人同意承諾出席所有交流活動相關的配套活動。
- ☐ 本人明白本申請表格所收集的資料，只供申請「絲綢之路的足跡---哈薩克(阿拉木圖)」之用，所有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本人明白及同意其個人資料有可能供政府用以進行意見調查、評估研究、舉辦培訓 / 分享會，執行「民青局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日常工作、監察計劃推行，以及作其他與上述任何事宜有關的用途。
- ☐ 本人明白在整個活動過程中，主辦單位會進行拍攝(包括但不限於相片、影片或音訊)作為相關的宣傳推廣之用。主辦單位擁有所有視訊資料的全部版權，並有機會把視像資料編輯上載或刊登於主辦單位及相關合作單位之宣傳媒介內(包括但不限於刊物、網頁、社交媒體及其他宣傳品)。本人同意不會因此而向任何人或機構提出任何形式的異議或索償。
- ☐ 本人明白在整個活動過程中，有機會有傳媒拍攝及採訪。本人同意不會因此而向任何人或機構提出任何形式的異議或索償。
- ☐ 本人明白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本人不得爭議並以主辦單位的解釋為最終決定。

參加者姓名：_____ 參加者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第六部分：參加者守則

1. **個人行為與紀律：**參加者須自重身份，尊重他人，遵守紀律，注意言行，並主動配合交流活動。
2. **行程變更與配合：**如遇特別情況（如天氣或交通），為安全起見，工作人員有權更改或取消行程及活動，參加者須隨時注意並配合修訂。
3. **身份識別與集體活動：**須按要求佩戴名牌及穿著團體服，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不可無故缺席或擅自單獨行動。
4. **安全與團隊紀律：**為確保安全及紀律，**嚴禁擅自離開酒店或離團**，且必須隨團返港。交流期間任何時候不得進入異性參加者房間。
5. **違規及後果：**參加者不得參與或提議涉及粗言穢語、賭博、打架、吸煙、飲含酒精飲品或觸犯當地或香港法例的活動。一經發現，**將沒收交流活動按金（港幣 1,000 元正）**。
6. **個人責任：**參加者如因擅自離團或違規而發生任何意外，須負上全部責任。基於安全理由，工作人員有權中止違規者參與行程中之活動。
7. **財務與證件保管：**參加者須自行保管個人證件及財物，如有遺失或損壞，主辦單位恕不負責。參加者須自行兌換貨幣，不可向工作人員或團員借款。
8. **交通安全：**乘坐旅遊巴士時，應安坐座位並扣上安全帶，不可喧嘩嬉戲、起立走動或與司機談話，行車時不可將身體任何部分伸出車外。
9. **健康與緊急情況：**參加者須注意個人健康與衛生，如遇身體不適或任何意外，必須即時通知隨團工作人員。工作人員有權安排參加者就醫。
10. **其他規定：**不可攜帶未能出/入境的物品、大量現金、危險物品或不適合閱讀的書刊雜誌等。參加者須自備電話卡。必須出席所有交流團相關的配套活動，否則將不獲退還按金。
11. 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

第七部份：參加者注意事項及規則

1. 所有參加者必須為 12-30 歲的香港居民，並於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期間只可參加「民青局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25-26」資助下的一次國際交流項目(不論是否由同一團體主辦)，否則，資助機構及主辦單位均有權追回參加者在資助計劃下所得的資助及其他相關費用。
2. 符合以下資格的香港青年，可申請「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以港幣 3,000 元正參與活動，相關資格要求如下：
 - a.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b. 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或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全額學費資助
3. 所有 18 歲以下的參加者必須在繳交費用及相關資料時，填妥「家長同意書」

4. 若申請者獲錄取為正式參加者，參加者將會收到電郵或 WhatsApp 通知結果。申請者須在收到電郵或 WhatsApp 通知後的 3 個工作天內，繳交活動費用、活動按金及參加者聲明及同意書。若參加者未能於指定日期前交回相關文件及活動費用，即視作自動放棄參加是項交流活動的資格。
5. 如參加者繳交活動費用及按金後，因個人原因退出是項交流活動，將被視作自動放棄論，主辦單位將不獲退還任何費用及按金。
6. 如申請人數不足，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是次交流活動，交流活動費用及按金將會全數退還，而主辦單位不會作任何賠償。
7. 在完成交流項目所有活動(包括配套活動)，參加者提交總結文章、相片及小組總結短片後，主辦單位將以劃線支票形式退還交流活動按金，並於回程後的總結活動當天派發。
8. 如出現以下情況，主辦單位一律不會退還交流活動按金：
 - a. 沒有出席所有交流活動相關的配套活動；
 - b. 在出發前退出及或中途離團；
 - c. 沒有持有有效證件而未能出發；
 - d. 違反參加者守則內所列明須遵守及將導致不獲退還交流活動按金的規則；
9. 本申請表格所收集的資料，只供申請『絲綢之路的足跡---哈薩克(阿拉木圖)』之用，所有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參加者須明白及同意其個人資料有可能供政府用以進行意見調查、評估研究、舉辦培訓/分享會，執行「民青局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日常工作、監察計劃推行，以及作其他與上述任何事宜有關的用途；
10. 在整個活動過程中，主辦單位會進行拍攝(包括但不限於相片、影片或音訊)作為相關的宣傳推廣之用，並擁有所有視訊資料的全部版權。主辦單位將有機會把視訊資料編輯上載或刊登於主辦單位及相關合作單位之宣傳媒介內(包括但不限於刊物、網頁、社交媒體及其他宣傳品)；
11. 報名者獲取錄與否，以主辦單位最終決定為準；
12. 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申請者不得爭議並以主辦單位的解釋為最終決定。

第八部分：重要時間點備註

- 出發前活動：2026 年 3 月 20 日(五) 時間：18:30-20:30 地點：待定
- 交流活動：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2 日 (10 天)
- 地點：哈薩克(阿拉木圖)
- 遞交總結文章及相片：2026 年 4 月 10 日
- 遞交小組總結短片：：2026 年 4 月 17 日
- 總結活動：2026 年 4 月 17 日(五) 時間：18:30-20:30 地點：待定

填妥之報名表請郵寄至九龍又一村桃源街 33 號香島中學學生發展處，信封註明「絲綢之路的足跡----哈薩克(阿拉木圖)國際考察」